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岱勒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智勇	联系电话：0755-8326815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志	联系电话：010-6655513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公告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方式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 2020 年 1 月收到高新区转来技术改造费专项资金 7,678,469 元和稳岗补贴 2,003,401.64 元，未进行披露	公司经自查及时进行补充披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	内审部门未严格执行每季度对募集资	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要求

行	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规定	每季度审计募集资金使用,形成内审意见及结论,同时对历史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补充复核。
3.“三会”运作	公司部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或部分无会议通知落款时间	公司梳理历次会议文件并进行相应补充,明确后续会议的审核职责和程序,加强过程监督,避免今后出现类似情况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集资金原定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形式进行,公司未及时处理增资的程序;同时,受行业及市场变化影响,公司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建设。	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度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实施的便利性,决定对原增资实施方式调整为借款实施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	2020 年以来,随着光伏行业硅切片金刚石线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产业链成本下降压力的不断传递,加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从而导致上半年行业对金刚石线的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硅切片金刚石线价格和销量均出现了下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当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89.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0.38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916.60 万元。 上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以及	1.继续投入研发,持续进行产品细线化、省线化、高效化; 2.推进金刚石线应用拓展,拓宽公司的盈利增长点; 3.进行管理提升,降本增效; 4.针对市场变化,调整募投项目的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改造升级。

	行业竞争等影响因素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存在,公司仍然面临较大的盈利压力,保荐机构将保持持续关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披露事项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赔偿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夏智勇 杨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